台糖公司中彰區處 投標文件自我檢查表

※ 本表無須置入投標信封內，僅供投標人於投標前再次檢核投標相關文件有無缺漏。

	應備文件項目	核對內容	備註
一	投標信封	1、使用本案專用信封。 2、每個信封僅限裝入一件標案。 3、投標人基本資料已確實填載。 4、信封已密封。	
二	投標單	1、使用本案專用標單。 2、標價等於或高於底價。 3、總標價金額以中文大寫填寫。 4、總標價金額若有塗改，塗改處已蓋章。 5、投標人基本資料已確實填載。 6、簽章處已簽名或蓋章，且簽章清楚可辨視(如為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簽章)。	
三	押標金	1、票據金額等於或高於本案公告應繳押標金金額。 2、票據形式為銀行、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為發票人所開立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劃線保付支票或郵局匯票。 3、票據無需載明受款人；如載明受款人時，應以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」為受款人；如受款人非本區處，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。	

四	資格證明文件	◎自然人：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如為未成年人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）	
		◎法人： 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（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）	
五	投標人聲明書	1、 投標人基本資料及聲明事項已確實填載。 2、 簽章處已簽名或蓋章，且簽章清楚可辨視。 3、 聲明事項答「是」者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	
六	切結書	標的無可提供資源(詳見：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標租之可提供資源清單)，免檢附切結書。	